

川航国内产品、替代舱位及团队规则

N23U003

一、“空中商务舱”A 舱产品使用条件

舱位	规则名称	票价区间	运价代码	自愿变更		自愿退票	
				航班预计离站时间 2 小时（含）前	航班预计离站时间 2 小时（不含）内及起飞后	航班预计离站时间 2 小时（含）前	航班预计离站时间 2 小时（不含）内及起飞后
A	全价	Y100%	YA	免	5%	5%	10%
	折扣 1	Y99%-Y66%	YAAX90、YAB40N、YAB40K、YAB40R、YAB40V、YAB40E、YABX30R、YABX30V、YABX30E、YABX30L、YABX30S、YAC30R、YAC30V、YAC30E、YAC30L、YAC30S、YACX20E、YACX20L、YACX20S、YACX20G	10%	20%	20%	30%
	折扣 2	Y65%-Y50%	YAC30N、YAC30K、YABX30N、YABX30K、YACX20N、YACX20K、YACX20R、YACX20V	20%	30%	30%	40%

一、A 舱产品权益：

1、空中服务：旅客在公务舱区域就坐，空中服务及餐食标准按公务舱服务标准执行；

2、地面服务：旅客座位按公务舱座位序号办理，但相关服务标准按经济舱旅客标准执行（登机牌使用经济舱登机牌、免费行李额度 20 公斤、不享受各地公务舱值机柜台及优检通道、不享受机场贵宾休息室，登机按经济舱旅客标准；川航金熊猫俱乐部白金卡和金卡旅客继续按原会员标准执行不受此限制影响）。

二、A 舱产品变更、退票规定：

1、A 舱产品同舱位变更，如有票价差须补齐差价同时收取航班/日期变更费；无票价差额仅收航班、日期变更费；

2、A 舱产品变更至 Y 舱位或 Y 舱变更至 A 舱位，如有票价差须补齐差价同时收取航班/日期变更费；无票价差额仅收航班、日期变更费；

3、A 舱产品以及 A 舱产品变更至 Y 舱后的客票均不允许自愿变更承运人，如旅客要求变更承运人，客票按自愿退票处理；

4、A 舱产品其它自愿变更、退票规则参见《川航国内散客运输公布运价使用条件》规则执行；

5、A 舱产品非自愿变更承运人，只能变更至其它航空公司的经济舱。

二、川航高限及替代舱位变更、退票规则

舱位	名称	运价代码	自愿变更（每次）		自愿退票		自愿变更 承运人	
			航班预计离站时 间 2 小时（含）前	航班预计离站时间 2 小时 （不含）内及起飞后	航班预计离站时间 2 小 时（含）前	航班预计离站时间 2 小时 （不含）内及起飞后	不允许	
D/Q	高限 舱位	YGXY	20%	30%	30%	40%		不允许
	替代 舱位	YTD+该运价所对应 实际订座舱位字母 代码	按照客票运价代码对应的明折明扣舱位变更规 则收变更费		按照客票运价代码对应的明折明扣舱位退票规则收取 退票费			
		YTDD 或 YTDQ	不允许自愿升舱、变更航班日期		仅退民航发展基金和燃油附加费			

舱位	名称	运价代码	自愿变更（每次）		自愿退票		自愿变更 承运人	
			航班预计离站时 间 2 小时（含）前	航班预计离站时间 2 小时 （不含）内及起飞后	航班预计离站时间 2 小 时（含）前	航班预计离站时间 2 小时 （不含）内及起飞后	不允许	
M/W	替代 舱位	YTD+该运价所对应 实际订座舱位字母 代码	按照客票运价代码对应的明折明扣舱位变更规 则收变更费		按照客票运价代码对应的明折明扣舱位退票规则收取 退票费			不允许
		YTDM 或 YTDW	不允许自愿升舱、变更航班日期		仅退民航发展基金和燃油附加费			

三、公务舱产品 P 舱变更、退票规则

舱位	使用途径	公务舱产品 P 舱自愿变更、退票详见《川航国内散客运输公布运价使用条件》费率表
P	1、各类蓝贵卡的公务舱产品舱位； 2、各类蓝贵卡和贵宾卡、两舱升舱、公司升舱卡及升舱券升舱舱位； 3、“尊享行”产品。	

四、“机+酒” U 舱产品规定

<p>一、适用航线：国内航线；</p> <p>二、产品形式：多航段机票与本地库存酒店打包展示销售；</p> <p>三、运价代码：LYJD01；</p> <p>四、退改签规则：不得自愿变更、退票。</p>

五、川航常旅客兑换舱位 I、O 舱变更、退票规则

舱位	自愿变更（每次） (以客票上的航班起飞时间为准)		自愿退票	自愿变更 承运人
I 舱/ O 舱	在航班规定离站时间 24 小时（含）之前取消订座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 24 小时（不含）内及起飞后取消订座	仅退还民航发展基金及燃油附加费，兑换常旅客免票所扣减的里程不退。	不允许
	免费变更	收取 100 元/次的变更费		

六、团队客票变更、退票规定

团队	运价代码	变更、退票规则
	YGV+折扣率、 RT（往返） /LT/LH	<p>一、团队客票不得自愿变更承运人、不允许填开不定期客票、不得自愿变更航班/日期。</p> <p>二、团体客票必须按顺序使用，退票不得单退其中任意航段，否则全程按自愿退票处理。</p> <p>三、团体客票运价小于等于该航线K舱公布运价的航段，不得自愿退票，仅退民航发展基金和燃油附加费</p> <p>四、团体客票运价大于该航线K舱公布运价的航段，自愿退票按以下规定执行：</p> <p>（一）团体旅客自愿退票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航班规定离站时间 72 小时（含）以前取消订座，收取全程票面总金额 10%的退票费； 2、在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 72 小时以内至始发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一日中午 12 时（含）以前取消订座，收取全程票面总金额 30%的退票费； 3、在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一日中午 12 时以后至始发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含)以前取消订座，收取全程票面总金额 50%的退票费； 4、在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后提出退票，仅退民航发展基金和燃油费，客票款不退； 5、持联程\来回程客票的团体旅客要求退票，以退票第一航段时间为界定，按本条第 1、第 2 或第 3 款的规定收取各航段的退票费。 <p>（二）团队旅客自愿退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团体客票全程未使用退票：按“团体旅客自愿退票规定”收取退票费； 2、团队客票部分航段退票：应先按“团体旅客自愿退票规定”第 5 条计算出退票旅客退票费，用团体所付票款总金额扣除该团队已使用航段 Y 舱普通票价，再扣除需乘机旅客未使用航段 Y 舱普通票价总金额及计算出的退票费，差额多退少不补。 <p>计算公式：退票款=团体所付票款总金额-该团队已使用航段 Y 舱位普通票价-需乘机旅客未使用航段 Y 舱普通票价总金额-退票费</p>

七、免票 Z 舱位变更、退票规则

舱位	使用途径	运价代码 (fare basis)	票价区间	OPEN 客票	自愿变更 承运人	变更费	自愿退票
Z	公司经济舱签发证 及职工优免票舱位	Y00 或 Y+折扣率	任何票价区间运价 (Y0%-100%)	允许	不允许	详见《职工优免票销售管理办法》	
	代理人经营类积分 卡优免票舱位	实际订座舱位字母代码+Z		不允许	不允许	详见《经营类积分卡暂行操作方法》	

